

## 國家發展委員會 個人資料當事人行使權利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當事人基本資料	
姓名：	
電話：	
住址：	
證明文件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保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駕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申請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查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閱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給複製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更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刪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止處理、利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止違法蒐集、處理或利用
原因說明	
申請之資料	
代理人基本資料（非本人申請時）	
代理人姓名：	
代理人之住址：	
代理人之電話：	
與當事人之關係：	
證明文件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書
其他身分證明文件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保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駕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申請人簽名	（非本人申請時，應由代理人簽名並加蓋當事人印章）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會受理您查詢、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之申請，將於 15 日內回覆您；本會於必要時得延長前揭期限，延長期間不超過 15 日，並將延長之原因以書面通知。</li> <li>2.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，本會受理您更正、補充、刪除、停止處理、利用、停止違法蒐集處理或利用之申請，將於 30 日內回覆您；本會於必要時得延長前揭期限，延長期間不超過 30 日，並將原因以書面通知。</li> <li>3. 若申請內容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但書、第 11 條第 2 項但書及第 3 項但書之特定要件時，本會將駁回申請，並告知原因。</li> <li>4. 有關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製本等申請所需費用，將依「國家發展委員會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」收取費用。</li> </ol>

## 委 託 書

立本委託書人\_\_\_\_\_，因故不克前往貴會辦理個人資料權利行使之事宜，特委託受託人\_\_\_\_\_持用本人之印章及有關文書證件代為辦理。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本委託書乙份為據。

委託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住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受託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住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